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81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其中 30,240 万元用于收购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正直”）70%股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完成临沂正直 70%股权的登记过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说明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规定；（2）结合临沂正直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说明是否符合收购预期，并结合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安全检验新政策量化分析对临沂正直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3）结合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本次拟收购

资产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完成过户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中的 99,760 万元将用于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09,839.83 万元，拟 3 年内在广东、山东、湖南等省市建设 100 个检测站，预计运营后年均净利润 25,509.5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1.1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14 年（含建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安部推出关于机动车安全检验新政策（以下简称车检新政），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超过 6 年不满 10 年的非营运小微客车（面包车除外）的安全检验由每年 1 次放宽为每两年 1 次，6 年以内 7-9 座非营运小微客车（面包车除外）将纳入免检范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该项目总投资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并说明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2）披露该项目目前的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各检测站建设计划安排、整体进度计划以及项目实施障碍及风险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结合检测站的具体位置分布，披露公司是否已落实建设 100 个连锁检测站项目所需的土地、环评等所有资质或许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和实施能力，说明 3 年建设 100 个连锁检测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披露该项目预计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结合各地车辆检测的市

场需求、行业准入与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选择车辆检测站的关注重点、公司所运营检测站的优劣势、对比当地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测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价、检测次数、折旧摊销、人员费用等）、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的谨慎性、合理性；（6）披露效益测算是否充分考虑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变化的风险，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及相关测算数据是否因车检新政需进行重大调整，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结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披露车检新政对公司现有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73,933.7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4,471.7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20.3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985.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设立了德州基金、临沂基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24.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301.2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5.66%，实施过程中存在延期和变更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募投项目进度迟缓和变更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10月30日